

<<美国大法官的法理及信仰>>

图书基本信息

## <<美国大法官的法理及信仰>>

### 内容概要

美国独特的法律审判程序对法律条文的运用和解读具有典范的意义，本书就是选择了美国最高法院最经典的例子来说明是什么影响了最高法院的判决。

这一系列中已经出版的《美国宪法的基督教背景》与《法律与秩序》的即使未经宣传但也畅销于市场，说明这套丛书受关注的程度和其内容的普适性很强。

尤其是这本书的内容不仅普通读者阅读完全没有困难，而且案例说明非常清晰、有力，对于读者理解美国最高法院及法官的法律运用原则提供了非常好的例证。  
是从事法律研究和法律研究的人最好的案头书

## <<美国大法官的法理及信仰>>

### 作者简介

杰伊·塞库洛 ( Jay Sekulow ) ，在联邦最高法院受理的许多案件中参与辩论，被《美国国家律师》杂志 ( National Law Journal) 评为美国最有影响力的100名律师之一，被《时代》(Time) 评为最有影响力的25位保守派律师之一，被《商业周刊》评为美国最有名的保守派出庭律师。他作为美国法律与正义研究中心的大律师，同时也是美国司法部法律教育局的培训老师。从业20多年，参与了无数美国最高联邦法院的宪法诉讼，尤其在宪法第一修正案的领域中拥有卓越的贡献。

杰伊·塞库洛 ( Jay Sekulow ) ，在联邦最高法院受理的许多案件中参与辩论，被《美国国家律师》杂志 ( National Law Journal) 评为美国最有影响力的100名律师之一，被《时代》(Time) 评为最有影响力的25位保守派律师之一，被《商业周刊》评为美国最有名的保守派出庭律师。他作为美国法律与正义研究中心的大律师，同时也是美国司法部法律教育局的培训老师。从业20多年，参与了无数美国最高联邦法院的宪法诉讼，尤其在宪法第一修正案的领域中拥有卓越的贡献。

## <<美国大法官的法理及信仰>>

### 书籍目录

序约

前言

第一章 公立学校的圣经之争与费城骚乱——韦德尔诉吉拉德遗产案

第一节 文化/历史背景

第二节 首席大法官：约瑟夫·斯托里（1779—1845）

第三节 案例：韦德尔诉吉拉德遗产案（1844）

第二章 教会—奴隶制之争

第一节 教会/历史背景

第二节 法官：塞缪尔·弗里曼·米勒（1816—1890）

第三节 案例：沃森诉琼斯（1871）

第三章 摩门教的争议

第一节 文化/历史背景

第二节 大法官：莫里森·雷米克·韦特（1816—1888）

第三节 案例：雷诺兹诉合众国案（1878）

第四章 关于基督教国家的争论——这是一个基督教国家

第一节 文化/历史背景

第二节 法官：大卫·约西亚·布鲁尔（1837—1910）

第三节 案例：圣三一教堂诉美利坚合众国案（1892）

第五章 关于良心：上帝与国家

第一节 文化/历史背景

第二节 持多数派意见的法官：乔治·萨瑟兰（1862—1942）

第三节 持相反意见的大法官：查尔斯·埃文斯·休斯（1862—1948）

第四节 案例：美国诉麦金托什案（1931）

第六章 政教分离运动的兴起

第一节 文化/历史背景

第二节 大法官：雨果·拉斐特·布莱克（1886—1971）

第三节 案例：埃弗逊诉教育委员会（1947）

第七章 校园祷告争议

第一节 文化/历史背景

第二节 大法官：汤姆·C·克拉克（1899—1977）

第三节 案例：教育局诉谢穆普案（1963）

第八章 政教分离：莱蒙准则

第一节 文化/历史背景

第二节 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1907—1995）

第三节 案例：莱蒙诉库兹曼案（Lemon V' Kurtzman）（1971）

第九章 回到原地

宗教使用校园设施：羔羊教堂诉摩里奇斯自由学区案（Lamb's chapel v' Center Moriches

Union Free School District）（1993）

后记简介

## <<美国大法官的法理及信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所有殖民地中大约共有230000名奴隶，其中16000名在新英格兰，29000名在中部殖民地，还有185000名在南部。

殖民地的总人口接近200万。

在发表独立宣言和爆发革命战争之后，13个新形成的州起草了宪法。

除南卡罗来纳州和佐治亚州以外，所有的州都严禁继续输入奴隶。

当托马斯·杰弗逊和乔治·华盛顿宣布反对奴隶制时，弗吉尼亚州和其他南部各州修改其法律来鼓励解放（奴隶）。

宾夕法尼亚州1780年通过了一部逐渐解放法案，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也同意他们的权利法案取缔对奴隶的所有权。

1787年在讨论和起草宪法的过程中，大小州之间发生了一场关于以人数为基准来计算众议院代表席位的争端。

这场争端引发了“自由”州和“蓄奴”州之间的另一种分歧。

奴隶应当被计入人口总数吗？

作为增加其在参议院的代表人数的一种策略，南方代表认为奴隶应当被包括在内。

同时，在以州人口来核定税收方面，他们认为奴隶应当被看作财产，而不是人。

反对的声音来自那些奴隶制已经或有可能消失的州。

他们认为，奴隶作为人被包括进来是应当在计算税收的时候，而不是在确定代表席位的时候。

“大让步”发生于1787年7月16日。

代表们同意应当按人口比例来确定各州在众议院中的代表席位。

在代表席位和税收问题上，3/5的奴隶都将计算在内。

这一计算方法的逻辑原因是奴隶在使用其劳动力为一个州创造财富时，他的生产力是白人的五分之三。

。

（第2节，第1条）在制定征收关税和从事商业的立法权时，奴隶制问题卷土重来。

南部各州害怕对他们的农作物征税会影响到他们的奴隶贸易。

制宪会议的代表最终同意让步，禁止立法机关就输入的奴隶征收每人头超过10美元的税，并且禁止在20年内取缔奴隶的输入。

（第9节，第1条）于是，奴隶输入于1809年被取缔。

但是，国内奴隶贸易、合法机构以及奴隶制做法被完全地保留下来。

在南部种植州，存在一些“特殊机构”。

<<美国大法官的法理及信仰>>

编辑推荐

<<美国大法官的法理及信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